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502A
室

承辦人：何維邦

電話：02-2711-082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舉協行字第1110309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1年度團體會員代表人名冊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紀錄，及本會章程第三章第七條，團體會員需推派代表1人(需年滿廿歲、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)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- 二、貴單位請將代表人名冊(如附件一)，於111年3月16日下午六時前填妥，加蓋單位印信備文回送本會，並將代表人名單回傳聯絡人何維邦先生。
- 三、聯絡人：何維邦 電子郵件：ctwactwa@gmail.com
電話：02-2711-0823 傳真：02-2711-0623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長榮大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

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梁諺儒先生、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台中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雲林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李藝倫教練、穎力體能有限公司(舉重人)、仁武消防隊、部落體能有限公司、連江縣體育會舉重健力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